采购编号：

**深圳市政府采购**

**服务类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龙华区2019年度-2020年度建设工程**

**招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

**采 购 人 名 称：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致投标人 III](#_Toc512351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5123517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51235174)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4](#_Toc51235175)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汇总 6](#_Toc51235176)

[第三节 投标须知 7](#_Toc51235177)

[一、总 则 7](#_Toc51235178)

[二、招标文件 9](#_Toc5123517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5123518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_Toc51235181)

[五、开 标 12](#_Toc51235182)

[六、评标与定标 13](#_Toc51235183)

[七、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15](#_Toc51235184)

[八、合同授予 15](#_Toc5123518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_Toc51235186)

[投标文件 18](#_Toc51235187)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9](#_Toc51235188)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0](#_Toc51235189)

[三、投标函 21](#_Toc51235190)

[四、诚信声明函 22](#_Toc51235191)

[五、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23](#_Toc51235192)

[六、开标一览表 24](#_Toc51235193)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25](#_Toc51235194)

[八、主要服务人员列表 26](#_Toc51235195)

[九、评估方案 27](#_Toc51235196)

[十、投标人自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28](#_Toc51235197)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仅供参考）](#_Toc51235198)** [29](#_Toc51235198)

[合同协议书 29](#_Toc51235199)

**[第五章 采购需求文件](#_Toc51235200)** [36](#_Toc51235200)

# 致投标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并遵循了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采购项目的各项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方法及标准等。

二、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通过**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www.szlhq.gov.cn/bmxxgk/zfhjsj/）**随时查看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当招标文件与其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日期的文件为准。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三、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投标文件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汇总》中的任何一种情形，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应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若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回应，不得在投标文件中加进额外的条件。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四、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标记。

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五、投标人应该注意的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首先取得深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相关手续请查看深圳政府采购网。

2、投标人只能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办理与投标有关的事宜。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款对投标人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它条款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人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4、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请在获取招标文件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人提出。

5、投标人须对其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规则(试行)》(深建市场【2017】6号)第六条规定,参与标后评估的专家或专业机构,应熟悉深圳建筑市场从业企业的综合实力、信誉、履约能力等情况,要求个人的作风正派、品德端正,单位的信誉良好,确保评估工作过程保密、结果客观公正。为确保标后评估工作公平公正、科学有效,现面向社会公开采购第三方机构,承接龙华区2019年度-2020年度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重点评估招标结果是否达到“择优和竞价”进行评估。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

龙华区2019年度-2020年度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

**二、项目范围**

采购一家合法成立，具备管理服务经验、综合服务实力较强、熟悉深圳建筑市场从业企业的综合实力、信誉、履约能力等情况的专业机构，协助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对我区监管范围的2019-2020年度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服务、货物采购及其他类项目）的结果进行标后评估,针对约1300个项目进行初审,初审完成后遴选重点项目进行详细评审。主要考察入围方式、定标方式、下浮率区间、平均下浮率、入围单位综合实力、中标人综合实力等指标,重点评估招标结果是否达到“择优和竞价”的招标目的。

**三、服务内容**

　　本次标后评估拟对采用定性评审法定标的施工项目及部分前期服务类重点项目开展评估工作，以招标结果的合理性为导向，重点对招标投标各环节进行核查，对异常情况和招标结果进行调查分析，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估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以及疑似“合法不合理”的现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招标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评估；

2、评估招标人是否引导投标人合理有序竞价；

3、评估过多投标人淘汰环节是否遵循择优和竞价原则；

4、评估定标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

5、评估中标人在所有递交文件的投标人中是否属于实力较强、信誉较好、价格合理的投标人；

6、招标过程其它异常情况。

　**四、投标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以上工程师职称。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

（五）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六）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七）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投标报名提交的资料**

（一）《龙华区2019-2020年度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技术服务机构申报表》（按附件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服务时间及价款**

（一）本项目对应预算总金额约为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89.58万元），下浮率上限为10%，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须按此费用进行下浮率报价。（不承诺最低价者中标）

（二）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要求。服务开始日期以合同签订生效的日期为准，服务终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报名方式及时间**

凡具备条件有意申报的单位可从即日起至 年 月 日18:00期间携带投标报名材料至龙华区龙华大道98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三栋310室（区住建局采购办）提交。联系人:龚成,联系电话:28118159。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年 月 日 ～ 。

（二）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

（三）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龙华区龙华大道98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三栋310室（区住建局采购办，联系人:龚成,联系电话:28118159）。

　**九、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 址：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310室

联系人：龚成

联系电话：0755-28118159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规定** |
| 1 | 2.1 | 项目名称 | 龙华区2019年度-2020年度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 |
| 2 | 2.2 | 采购人 |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
| 3 | 2.3 | 项目地点 | 深圳市龙华区 |
| 4 | 2.4 | 采购内容 | 龙华区2019年度-2020年度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 |
| 5 | 3.1 | 资金来源 | 政府投资 |
| 6 | 4.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以上工程师职称。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4.不接受分包转包。 |
| 7 | 4.1.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有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口接受，对联合体的要求  |
| 8 | 6.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口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9 | 7.1 |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 ■不召开口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召开地点：  |
| 10 | 9.1 |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 截标时间前3日 |
| 11 | 7.39.2 | 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 | 截标时间前2日 |
| 12 | 12.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 13 | 13.1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4 | 14.1 | 合同方式 | □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 |
| 15 | 14.2 | 预算限额 | 预算金额：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89.58万元）下浮率上限： 10% （即预算限额：80.622万元） |
| 16 | 16.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7 | 17.1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18 | 19.1 |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地点：龙华区龙华大道98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三栋310室 |
| 19 | 2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截标时间地点：同截标地点 |
| 20 | 32.1 | 评标办法 | 定性评审法 |
| 21 | 35.1 | 定标办法 | 票决定标 |
| 22 | 40.1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汇总

提示投标人和评审委员会：

1、否决性条款包括：投标文件的不予受理、废标。

2、投标文件中没有本须知所述情形之一的，不得作否决处理。

3、招标文件其他章节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采购人负责判定）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的；

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或未按要求提交《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或《未被禁止投标承诺函》的；

4、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预算限额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附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以上（含两个）的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二、初步评审中有关废标的情形（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标识正副本的；

2、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或由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的；

3、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4、投标人提供两套及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允许提交的除外）。

5、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废标的情形（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的；

2、所投投标方案、服务内容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词语定义**

1.1 “投标人”或“投标人”：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单位，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或“招标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评审委员会”：指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1.4 “日期”：指公历日，其中1个月按30天计算，1年按365天计算。

1.5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7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

**2．项目概况**

2.1采购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

2.2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2.3采购项目地点：详见“前附表”。

2.4采购内容：详见“前附表”。

**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

3.2本采购项目已取得项目审批部门的批准，资金已落实。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能力，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且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招标文件。

4.1.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前附表”。

4.1.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前附表”。

4.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4.2.1联合体各方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人。

4.2.2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4.2.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联合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4.2.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4.2.5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做废标处理。

4.2.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章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踏勘现场**

6.1“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机构将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6.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未参与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进入项目现场。

6.3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6.4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的损失和损害；投标人因上述情形受到损失和损害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6.5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6.6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投标预备会**

7.1“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委派代表出席，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决投标人资格的条件。

7.2 投标人在现场考察及查阅投标文件后，可将有关疑问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1日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同）向采购人提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上澄清。

7.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须知第9.2款的规定，告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

8.1本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共五章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文件

8.2 投标人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8.3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9.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受理。

9.2采购人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www.szlhq.gov.cn/bmxxgk/zfhjsj/）**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或通知投标人到采购人处领取，或通过传真方式，请投标人随时查看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日期的文件为准。

9.4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9.5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必须用中文书写。

10.1.1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支持文件、印刷文献等若有另一种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为便于理解投标文件，以中文译文为准。如投标文件未附中文译文，该资料有可能不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1.2投标文件中的专业术语，须附中文注释。否则，按照本须知第10.1.1项规定执行。

10.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投标文件；

11.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1.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1.3投标函

11.1.4诚信声明函

11.1.5政府采购投标即履约承诺函

11.1.6开标一览表

11.1.7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11.1.8主要服务人员列表；

11.1.8评估方案；

11.1.9技术文件

11.2申报人自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2．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2.1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内容。投标文件应统一采用A4纸（超过A4幅面应折叠成A4幅面）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编排、采用非活页形式装订成册。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份数见“前附表”。

**12.3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提交。投标文件标书封面右上角应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标记。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4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代表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2.4.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名称（公章）”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2.4.2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字）”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2.4.3要求投标文件 “签字”处，若投标人采用“签章”，视为同等有效。**

12.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12.6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应由所有联合体成员签字盖章，在投标文件中凡需填写投标人名称的地方，均应填写“×××(牵头人)和×××联合体”字样(牵头人在前)；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中其他需签字的地方只要牵头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应规定办理即可。

12.7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负。

**13．投标货币**

13.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见“前附表”。

**14．投标报价**

14.1 本工程采用的合同方式见“前附表”。

14.2 本项目预算限额见“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限额，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4.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交通、技术咨询、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

14.4 投标人若是提供了可变动价格或调价函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4.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文件规定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15．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在此期间，所有投标均保持有效。

16.2 特殊的情况下，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担保。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然适用。

**17．备选投标方案**

17.1 除“前附表”中有规定允许提交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7.2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文件应采用密封包装，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8.2因标书标识不清、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9．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9.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0．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0.1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未达到法定数量的，采购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不负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和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1.2 投标人补充和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12.4款要求盖章和签署。

21.3 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和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投标修改”字样。

21.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期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21.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不得收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 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2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退还。

**23．投标文件的受理**

23.1当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不予送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23.1.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3.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的；

23.1.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23.1.4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报价或服务期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

### 六、评标与定标

**24．评审委员会和评标**

24.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

24.2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并熟悉招标文件。

24.3评审委员会的职责：评审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并向采购人推荐候选中标人，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4评标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5．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5.1 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按废标处理：

25.1.1 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标识正副本的；

25.1.2 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或由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的；

25.1.3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25.1.4投标人提供两套及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允许提交的除外）。

**26.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评审委员会应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6.2评审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26.3投标文件出现偏离的（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评审委员会应逐项列出偏离项，并做好记录。

**27.投标文件的重大偏离**

27.1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27.1.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27.1.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7.1.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27.1.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27.1.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27.1.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27.1.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7.1.1.7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27.1.1.8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7.1.1.9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1.2 所投投标方案、服务内容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7.1.3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28.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28.1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9.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29.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次序排先者优先），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拒绝，且不影响评标工作：

（1）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总价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2）若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若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0.废标的处理**

30.1 除本须知“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汇总”中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废标的原则。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31.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

31.2.2 答辩人须经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非本须知第31.2.1项规定的人员不得进行答辩。

31.3 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有效答辩人的，评审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判定，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2．评标原则**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3．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33.1 采购人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等需要保密的内容。

3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候选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

33.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作出任何解释。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评标方法**

34.1定性评审法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人。

**35.定标方法**

35.1采购人根据定性评审意见对提交申报材料的投标单位进行公平、公正、客观的调查和评审,票决确定中标单位

### 七、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6．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6.1 本项目截标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法定要求，或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废标决定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法定要求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或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八、合同授予

**39.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

39.1 评标和定标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www.szlhq.gov.cn/bmxxgk/zfhjsj/）**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9.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

39.3中标公示结束且公示期内无质疑投诉,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0．合同签订**

40.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0.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同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正本/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文件编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或 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诚信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深财购﹝2013﹞27号文通知，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2.未按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7.恶意投诉的；

8.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9.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10履约检查不及格或评价为差的；

11.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附件5：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

**五、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局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1.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2.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3.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4.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 | 提供扫描件 |
| 1 |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 2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3 | 经营场所 |  |  |
| 4 | 有效期 |  |  |
| 二 | 税务登记证 | 提供扫描件 |
| 1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 三 | 资格（质）证书（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提供扫描件 |
| 1 | 证书名称 |  |  |
| 2 | 批准单位 |  |  |
| 3 | 等级 |  |  |
| 4 | 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 5 | 有效期 |  |  |
| 四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 1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自身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提供营业执照及企业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八、主要服务人员列表**

(下表按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每人一份，详细说明人员履历、资历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学历 |  | 职称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  |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九、评估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自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乙方就**龙华区2019年度-2020年度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得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等方面的协议或补充意见；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5）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乙方按时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咨询服务。

2．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内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在提供咨询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修改方案，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咨询报告。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通过甲方的咨询成果的验收。

3.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要求过程的全部研究成果合法，并不得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如发生第三人以甲方的技术侵权为由与甲方发生纠纷，使甲方名誉受损害，或向甲方索赔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侵权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依合同收取费用。

6.乙方应具有完成合同义务所需要的资质。

第三条 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及《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规则（试行）》（深建市场[2017]16号）的相关规定，对龙华区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进行后评估，评估分初步评估和详细评估两个阶段。

1.初步评估

（1）记录统计

记录统计每个项目招标投标关键要素，用以积累相关数据，以便于主管部门掌握招标投标活动的现状，并通过数据分析发现和总结相关问题。

（2）工作质量评估

1）文件质量

包括招标文件编制质量、补遗（答疑）文件质量、相关报告及函件质量、招标过程相关用表质量及招标投标成果资料的完备性等。

2）工作程序、评定标组织工作质量

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控制价公示（如有）、专家抽取、清标、评定标组织及配合、投诉处理、开标、资格审查、业绩及中标公示、颁发中标通知书等工作环节的质量。

（3）合法、合规性评估

1）招标条件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2）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合法合规性；

3）评标办法的合法合规性；

4）定标规则的合法合规性；

5）其他有倾向性或限制性的条款内容。

2.详细评估

（1）异常情况分析

1）流标项目中流标原因、直接委托等情况分析；

2）质疑、异议、投诉反映的问题；

（2）重点环节分析

1）评定标规则的公平、公正、择优性分析；

2）评标的合理性分析；

3）定标的合理性分析；

4）合法不合理情形分析。

（3）招标结果分析

从择优和竞价两个维度对招标结果进行分析。

3.工作要求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及《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规则（试行）》（深建市场[2017]16号）的相关规定，对龙华区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进行后评估，后评估工作以招标结果的合理性为导向，重点对招标投标各环节进行核查，对异常情况和招标结果进行调查分析，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估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掌握招标投标市场情况，查漏补缺，提高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本次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开始前，首先制定合理可行的后评估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标准和程序，确保后评估工作的规范性。评估标准、工作程序应当科学严谨、依据充分，评估结论应当客观公正、真实准确，不做无证据的结论，避免评估结论产生异议或争议，确保本次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的权威性。

通过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在对当前阶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建立科学、稳定的招标投标后评估工作标准和程序，并根据政策法规和市场环境变化定期修订和完善，使后评估工作逐步体系化、制度化，逐步建立招标投标后评估工作的长效机制，形成对招标投标活动事前核备、过程监督、事后评估的闭环监管体系。

4.工期要求

（1）后评估工期要求：**2020年10月底完成2019年度标后评估工作，2021年3月底完成2020年度标后评估工作**。

（2）后续服务要求：后续服务时间1年。

（3）工作成果要求。

1）《评估工作方案》（原件4套，电子版1套）。

2）《评估报告》（包含总报告、单个项目评估情况表、清标复核情况表，原件4套，电子版1套）。

5. 咨询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面对面咨询，电话咨询，邮件咨询。

第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甲方提出书面咨询要求后，应在 15 日内提交书面咨询报告。

2.甲方提出的临时口头咨询要求，应在 2 小时内答复。

3.在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 1 年内，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根据甲方需要到指定的深圳现场服务的次数不少于 5 次，不多于 10 次，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组建龙华区2019年度-2020年度建设工程招标项目后评估工作协助服务人员团队，团队人员不得少于6人，项目团队所有工作人员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中高级专家不得少于1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3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2人。其他要求如下：

（1）性别不限，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在50岁以下；

（2）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职业道德、专业技术素质，能够爱岗敬业、遵纪守法、乐于奉献；

（3）熟悉深圳建筑市场从业企业的综合实力、信誉、履约能力等情况

5.其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所作调整不影响本合同价款，最终成果提交日期相应调整。

第五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根据本合同的实际需要按照乙方书面合理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文字资料及图片资料等，并进行相关的协调工作，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

2. 其他：依本项目需要提供。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视事项不同，双方具体约定时间及方式。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总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本合同约定进行龙华区2019年度-2020年度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图纸、光盘等介质的印制、税金等相关费用。

2. 技术咨询合同费用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年度后评估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支付相应年度的后评估费用，实际支付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最终成果和全部资料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合同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除本条前款约定的内容以外，乙方还必须先提供当期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支付方式以深圳市龙华区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

 乙方开户名、账号和开户银行名称为：

 开户名 ：

 帐 号：

 开户银行：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间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人员。

3. 保密期限： 咨询工作完成后两年内 。

4. 泄密责任： 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二）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本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 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咨询工作完成后两年内。

4. 泄密责任：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 %的违约金。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1）纸质文本 4 本；

（2）电子文本（word或pdf或ppt格式） 1 份；

（3）其他 无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

第十条 法律责任

1． 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要求向财政局办理付款申请手续，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报酬总额 1 %的滞纳金。因财政拨付问题造成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义务。

2. 乙方逾期提交本合同要求的成果，每逾期一天，支付报酬总额 1 %的违约金。超过原计划工期半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支付的款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成果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交出本项目的一切基础资料及研究成果给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继续开展此项工作。同时，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所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 。

5.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

应支付甲方合同总报酬的 10 %的赔偿金。

6.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赔偿损失。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7.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有具体约定时，从其约定。本合同未约定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归 甲 方所有。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归 甲 方所有。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归 甲 方所有。

 4.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权利，乙方不得干涉。

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乙方未按时完成合同义务。

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事件等。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与撤销与不安抗辩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可以撤销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在履行中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经守约方同意后可以恢复履行。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没收对方的履约担保金，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合同中止履行后，如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过失追究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

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

前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合同目的进行。

第十七条　双方对因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前款约定的效力。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所有权利义务终结止。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文件**

**一、项目名称：**龙华区2019年度-2020年度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

**二、项目类型：**服务类

**三、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89.58万元），下浮率上限为10%，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须按此费用进行下浮率报价。（不承诺最低价者中标）。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以上工程师职称。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

（五）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六）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七）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工作范围及内容要求**

**（一）工作来源**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及《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规则（试行）》（深建市场[2017]16号）的相关规定，对龙华区2019～2020年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进行后评估，后评估工作以招标结果的合理性为导向，重点对招标投标各环节进行核查，对异常情况和招标结果进行调查分析，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估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掌握招标投标市场情况，查漏补缺，提高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二）项目目标**

通过聘请专业能力强、招标投标领域经验丰富的技术咨询单位，协助我局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在对当前阶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建立科学、稳定的招标投标后评估工作标准和程序，并根据政策法规和市场环境变化定期修订和完善，使后评估工作逐步体系化、制度化，逐步建立招标投标后评估工作的长效机制，形成对招标投标活动事前核备、过程监督、事后评估的闭环监管体系。

**（三）评估范围**

招标投标情况评估分初步评估和详细评估，初步评估重点在合法合规性和工作质量评估，具有明确的依据和标准；详细评估以“问题”和“招标结果是否合理”作为导向，重点在于分析判断、科学甄别。

**1．初步评估范围**

初步评估的范围为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监管范围的全部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服务、货物采购及其他类项目），初步评估的方法程序详见本方案第五项。

**2．详细评估范围**

在初步评估的基础上，对以下类型项目进行详细评估：

（1）初步评估发现问题，但问题需要进一步分析、论证的；

（2）招标投标过程中有异议或投诉的；

（3）信访件质疑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

（4）舆论、媒体关注的；

（5）群众反映强烈的；

（6）在建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

（7）涉及上级部门交办事项或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移交线索的；

（8）其他经过初步评估后需要进步一详细评估的招标投标项目。

详细评估的方法程序详见本方案第五项。

**（四）评估内容**

**1．初步评估**

初步评估内容分为：基础数据统计、工作质量评估、合法合规性评估、三方面。

（1）记录统计

记录统计每个项目招标投标关键要素，用以积累相关数据，以便于主管部门掌握招标投标活动的现状，并通过数据分析发现和总结相关问题。

（2）工作质量评估

1）文件质量

包括招标文件编制质量、补遗（答疑）文件质量、相关报告及函件质量、招标过程相关用表质量及招标投标成果资料的完备性等。

2）工作程序、评定标组织工作质量

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控制价公示（如有）、专家抽取、清标、评定标组织及配合、投诉处理、开标、资格审查、业绩及中标公示、颁发中标通知书等工作环节的质量。

（3）合法、合规性评估

1）招标条件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2）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合法合规性；

3）评标办法的合法合规性；

4）定标规则的合法合规性；

5）其他有倾向性或限制性的条款内容。

**2.详细评估**

详细评估从异常情况分析、重点环节分析、招标结果分析三方面进行：

（1）异常情况分析

1）流标项目中流标原因、直接委托等情况分析；

2）质疑、异议、投诉反映的问题；

（2）重点环节分析

1）评定标规则的公平、公正、择优性分析；

2）评标的合理性分析；

3）定标的合理性分析；

4）合法不合理情形分析。

（3）招标结果分析

从择优和竞价两个维度对招标结果进行分析。

**（五）项目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内容**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和项技术支持等服务。

**2.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2）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招标人；

3）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售后服务。

**3.售后服务期限**

本项目最后成果提交招标人后即进入售后服务期，要求由中标单位提供 12 个月的技术支持。

**（六）投标报价要求**

**1.计费依据**

（1）中标单位负责组织龙华区2019年度-2020年度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相关工作须有1名高级专家、3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及2名工程师参与，高级专家及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累计参与不少于120个工作日，工程师累计参与不少于140个工作日，高级专家1200元/人/天，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1000元/人/天，工程师800元/人/天。年度累计费用需（1200\*2+1000\*3）\*120+800\*2\*140=72.8万元。

（2）中标单位在本项目研究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管理费按人员费用的15%计，共10.92万元。

（3）税费按项目费用的7%计，税费为5.8604万。

**2.报价要求**

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89.58万元），下浮率上限为10%，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须按此费用进行下浮率报价。

**3.其他**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投标方报价包括本次研究课题的考察调研费、研究人员费用、成果制作和材料损耗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应精确到个位数，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限额。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七）项目管理要求**

**1.组织实施要求**

（1）评估准备

1）制定后评估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标准，以确保后评估工作的科学、客观、公正性；

2）基础资料准备：招标投标过程资料收集整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准备；

3）后评估工作人员（人员就位、任命工作组组长、工作分工）及所需办公条件准备。

（2）初步评估

按标准进行初步评估，初步评估采用一次性评估方案，即评估工作人员按标准完成项目的后评估后，不再另外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复核，所有项目初步评估结束后，按照10%的比例抽查初步评估结果。

初步评估结束后按照10%的比例对初步评估进行复核时，由评估工作组组长组织进行交叉复核（即，本项目评估人员不参与本项目复核工作）。

（3）详细评估

1）初步评估工作结束后，确定需要进行详细评估的项目清单；

2）组建初步评估工作小组，确定成员、任命工作组组长及明确责任分工，参与详细评估的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或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招标投标专业知识，详细评估过程中的问题采取“集体议事法”，即由评估工作组组长组织成员对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进行咨询；

3）详细评估结论采用定性描述的方式，结论描述应科学、公正，除非有明确法规依据或充分证据能够得出确定性结论，否则，宜采用：“疑似（涉嫌）……；具有……风险”等判定方式。

（4）总结及报告编制

全部（初步评估、详细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工作总结和评估报告。

**2.项目服务期限要求**

（1）后评估技术服务工期要求：**2020年10月底完成2019年度标后评估工作，2021年3月底完成2020年度标后评估工作**。

（2）后续服务要求：后续服务时间为后评估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1年。

**3.提交成果要求**

（1）《评估工作标准》（原件4套，电子版1套）。

（2）《评估报告》（包含总报告、单个项目评估情况表、清标复核情况表，原件4套，电子版1套）。

**4.项目付款要求**

项目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分工作年度进行付款。

在中标人完成当年度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且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0%。

**5. 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金额作为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金额包含本项目上述所列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注意：如因政府预算调整、资金计划未能及时下达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付款，招标方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中标方不得以此为由向招标方索赔）